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航空工业、收购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	中航黑豹、上市公司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60
4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5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7	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沈飞集团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1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航黑豹将其截至基准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航黑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股权

13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航黑豹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 万元
14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工业以其持有的沈飞集团 94.60%股权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以现金认购中航黑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 万元
1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1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4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5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28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航空工业以其持有的沈飞集团94.60%股权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以现金认购中航黑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方如下保证：收购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收购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中航黑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收购人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和中航机电为航空工业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次收购中航航空工业的一致行动人。

（一）航空工业的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营业执照，航空工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6,4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左鸣，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其现行章程，航空工业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空工业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航空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二）机电公司的基本情况

机电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电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机电公司章程，航空工业持有机电公司100%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机电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机电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航机电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电持有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89644）。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机电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240,575.5557万元，住所为湖北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成立于2000年12月5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

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中航机电2017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机电公司持有中航机电904,419,333股股份，占中航机电总股本的37.59%，系中航机电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系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航机电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中航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机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根据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系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机电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中航机电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涉及的被收购上市公司为中航黑豹。

中航黑豹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黑豹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文登市龙山路10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义，注册资本为34,494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微型汽、柴油载重汽车及其配件制造；厢式柴油专用汽车制造；（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草坪修整机、电动车的制造、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航黑豹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航黑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黑豹为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被收购的上市公司中航黑豹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中航黑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出售：中航黑豹拟将截至基准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黑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中航黑豹拟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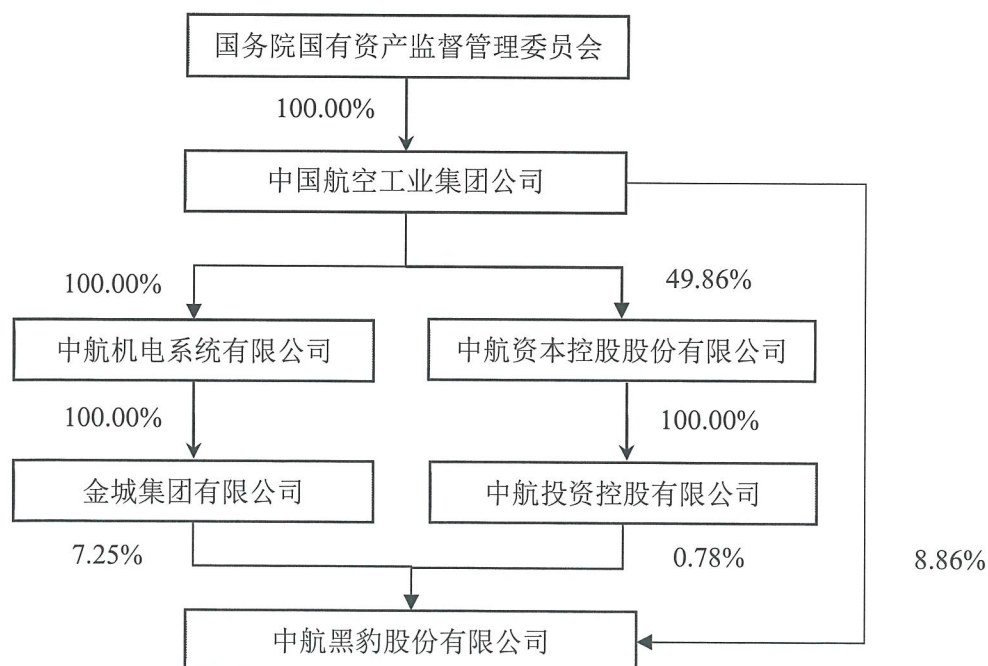
票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收购前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航黑豹股份情况

2016年11月28日，航空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拟将持有的中航黑豹30,559,136股A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收购前，航空工业为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中航黑豹30,559,136股股份，并通过金城集团持有中航黑豹25,000,000股股份、中航投资持有中航黑豹2,677,900股股份，航空工业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航黑豹58,237,036股股份，占中航黑豹总股本的16.88%。中航黑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航空工业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39.16%，间接持股比例为

10.70%。

（三）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航空工业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航空工业为中航黑豹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航黑豹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航空工业为中航黑豹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航黑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航空工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其他交易对方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华融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4、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中航黑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重组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8、中航黑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9、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中航黑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比例超过30%。

2、2017年6月20日，中航黑豹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根据航空工业与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2017年4月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航空工业出具的承诺，航空工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航空工业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根据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分别与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于2017年4月7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分别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中航黑豹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 年 12 月 22 日

